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90  
9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扎恰雷·拉道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 一. 引言

1. 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24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3.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1981年11月24日至30日举行的第40次和第42至4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124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A/36/582和Corr. 1和Add. 1）。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SPC/36/L. 27 和 Rev. 1

4. 在11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A/SPC/36/L. 27），有下列国家参加提案：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利比里亚、<sup>1</sup>马来西亚、挪威、

<sup>1</sup> 后来，利比里亚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已不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圣卢西亚、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后来又有下列国家加入提案：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埃及、爱尔兰、卢森堡、荷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和多哥。

5.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提案国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即在“应负担”诸字前加入“一般来说”四字。

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提案国将第3段修订如下：

“3. 强调难民有权返回他们祖国的家园，并且重申，如大会以前的决议所述，那些不愿返回家园的难民有权获得适当的补偿；”

7. 在11月30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一件订正决议草案(A/SPC/36/L.27/Rev.1)，有下列国家参加提案：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sup>2</sup>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圣卢西亚、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后来加拿大和苏丹也参加了提案。

8. 在同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提案国，修订了决议草案A/SPC/36/L.27/Rev.1的执行部分第5段，即以“适当考虑到”诸字代替“铭记”两字。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就决议草案A/SPC/36/L.27/Rev.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SPC/36/L.29)。

<sup>2</sup> 后来，卡塔尔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已不再是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10. 在11月30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口头订正过的决议草案 A/SPC/36/L. 27/Rev. 1(见第12段)。

11.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以色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马达加斯加、越南、巴西、塞浦路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古巴、几内亚和索马里。

### 三、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12.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回顾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24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注意到各会员国、各联合国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响应大会第35/124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对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出现大规模的难民潮和对数以百万计的男女老幼逃离或被迫离开他们的家园所受到的痛苦，深感关切，

重申强烈谴责各个暴虐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径，并强烈谴责侵略、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外国统治、外国干涉和占领，它们是造成世界各地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并因而引致人类巨大苦难的部分根源；

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对难民情况的形成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和其他现行国际文书、准则和原则中，除其他外，有关各国在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方面的责任以及关于难民地位和保护难民的规定是不容违反的，并重申现有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职权范围，

强调大规模的难民潮不仅会影响到收容国国内的秩序和安定，并且会危及整个区域的政治和社会安定与经济发展；因而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sup>3</sup> A/36/582和Corr.1和Add.1。

<sup>4</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注意到大规模的难民潮除了造成个人的痛苦外，还给整个国际社会造成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负担，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本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受到非常不利的影响，

因此，深信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是整个国际社会应予迫切关注的事项，重申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赞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人道主义和社会事务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为此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两次获得诺贝尔和平奖金。

并赞扬曾经提供援助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强调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的重要性，

意识到为了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而制订适当的国际合作办法的重要性，这种合作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以及《宪章》的任何规定都并不授权联合国组织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项的原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对于各会员国和各联合国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响应大会第35/124号决议，就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和为愿意返回家园的难民提供便利让他们返回家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表示欢迎；

3. 强调难民有权返回他们祖国的家园，并且重申，如大会以前的决议所述，那些不愿返回家园的难民有权获得适当的补偿；

4. 决定设立一个17人政府专家组，其成员由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充分顾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根据会员国的提名予以任命，每一提名国一般来说应负担其受任命的专家的费用；

5. 请制订关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的适当方法的建议的政府专家组参照现有的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准则和原则，并适当顾及上面第3段所述权利，为了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尽快对本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进行一次全盘审查，以期就关于这一方面的适当的国际合作办法提出建议，并应适当考虑到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

6. 请政府专家组注意就对工作成果有重大意义的事项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7. 要求政府专家组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各联合国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按照第35/124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和任何进一步意见和建议，以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并考虑到由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决议<sup>5</sup>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研究报告，以及委员会就该报告进行的审议；

8. 要求尚未将其关于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的会员国尽快这样做；

9. 请秘书长把按照上面第8段收到的答复再汇编起来，并向政府专家组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10. 要求政府专家组及时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11. 决定把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28章，第A节。